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6)

臨時股東大會二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王府井大街57號王府井大飯店二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如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的航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其上註有「A」字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該等年度上限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航空**」）就本集團（定義見通函）向四川航空提供技術服務（定義見通函）續訂一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協議（「**續訂的四川航空服務協議**」）（其上註有「B」字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載的續訂的四川航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續訂的四川航空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行動。」

3. 「動議」：

- (c) 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國航**」）就本集團（定義見通函）向國航提供技術服務（定義見通函）續訂一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的協議（「**續訂的國航航空服務協議**」）（其上註有「C」字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d) 批准通函所載的續訂的國航航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續訂的國航航空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徐強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淀區
科學院南路2號
融科資訊中心
C座南樓18-20層
郵編：100190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及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二。H股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受讓人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二。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二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二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要委任代理人，須以書面形式進行；委託書須由作出委託的股東親自簽署或由其透過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就法人而言，委託書必須蓋上印章或由法人代表或其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如果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須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法定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在相同時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二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自行撤銷。
5. 擬親自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二的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二回執交回本公司的法定註冊地址。回執可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6. 臨時股東大會二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二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 徐強先生(董事長)、崔志雄先生、肖殷洪先生及朱曉星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王全華先生、羅朝庚先生、宮國魁先生、榮剛先生、孫湧濤先生、
劉德俊先生、夏毅先生及宋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易永發先生、袁耀輝先生及蔡敬金先生。